

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防疫措施 110 年 5 月 16 日

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8 日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評估、110 年 5 月 15 日教育部通報以及依據花蓮縣政府所訂防疫措施辦理。

一、校園內人員管理

- (一) 全體教職員工生落實自主健康監測。
- (二) 除校內師生教職員工外，校外人士非必要不得進入校園。
- (三) 家長接送一律到校門口。
- (四) 儘量以電話聯繫公務。若需親自到校，洽公民眾應落實實聯制，並降低在校停留時間。

二、進入學校全程佩戴口罩

- (一) 教職員生在校上課上班期間及洽公民眾進入學校全面量測體溫，採實聯制並全程佩戴口罩為原則。
- (二) 在室外及室內公共場域戴上口罩，保護自身及他人安全。
- (三) 室內教學活動實施梅花座或是保持一公尺社交距離。
- (四) 用餐、體育課及學生有特殊情況者等例外。

三、防疫物資整備及運用

- (一) 盤點現有防疫資源，備妥額溫槍、口罩、酒精及漂白水等防疫物資。
- (二) 在入口處量測體溫及進行手部消毒，並加強校園及課室的環境清潔消毒。

四、調整課程實施策略，保障學生學習。

- (一) 採實名制、量測體溫、確實佩戴口罩、維持教學場域之室內通風，如發燒或出現呼吸道症狀，應儘速就醫不上課。
- (二) 社團課及課後輔導班防疫措施比照一般課程辦理。
- (三) 暫時停止游泳課程。
- (四) 校外活動（如：參訪等）停止辦理。
- (五) 演練、複習遠距教學，因應疫情調整授課方式。

五、校園內設施禁止開放，停止外借使用。

六、向學生宣導避免出入人多擁擠場所、聚會、旅遊或其他集會活動，並減少前往三級警戒範圍區域間的非必要移動。

七、學校持續依據指揮中心、教育部與花蓮縣政府所發布最新防疫等級及相關措施辦理。